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六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32号）（下称“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时代证券”、“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奥通航”、“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申请人律师”或“邦盛律师”）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立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说明：

一、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问题 1、请申请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融资规模是否合理；（2）本次募投项目的盈利模式与经济效益情况，包括投资期、投资回收期、预计效益等，项目收益的保障措施是否充分，是否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3）如有。请提供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融资规模是否合理

201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调整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调整以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4,939.70万元（含发行费用）。

（一）本次募投项目中分别通过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实施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实施主体	自有资金额		募集资金额	项目投资总额
			董事会之前投入金额	董事会之后将投入金额		
共轴双旋翼直升机优化研发项目	RS115/RS250 型直升机	德国 RotorSchmiede GmbH	524.20	10,929.00	22,346.80	33,800.00
	RS20/RS30/RS40/RS50/RS70 型直升机	俄罗斯 Rotorfly	69.60	37,547.00	74,883.40	112,500.00
	RU100/RU300 无人机	德奥直升机（南通）	8,336.11	1,900.00	11,123.89	21,360.00
	直升机主被动安全防护减伤系统	德国 RotorSchmiede GmbH	0.00	16,957.50	23,042.50	40,000.00
	超高速直升机助推系统	俄罗斯 Rotorfly	0.00	7,337.50	12,662.50	20,000.00
	无人机飞控系统	德国 RotorSchmiede GmbH	0.00	8,766.25	11,233.75	20,000.00
航空转子发动机优化研发项目	航空转子发动机优化研发项目	瑞士 MESA	6,150.15	9,954.45	24,235.40	40,340.00
无人机运营服务项目	无人机运营服务项目	德奥无人机（南通）	170.54	2,428.00	27,401.46	30,000.00
现代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南通基地项目	德奥直升机（南通）	0.00	17,340.00	98,260.00	115,600.00
	俄罗斯基地项目	俄罗斯 Rotorfly	0.00	2,550.00	14,450.00	17,000.00
	德国基地项目	德国 RotorSchmiede GmbH	0.00	2,700.00	15,300.00	18,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德奥通航	0.00	6,000.00	0.00	6,000.00
合计			15,250.60	124,409.70	334,939.70	474,600.00

注：指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实施主体	非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项目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	董事会之前资本性支出	董事会之后资本性支出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金额	
共轴双旋翼直升机优化研发项目	RS115/RS250 型直升机	德国 RotorSchmiede GmbH	7,531.00	524.20	3,398.00	22,346.80	33,800.00
	RS20/RS30/RS40/RS50/RS70 型直升机	俄罗斯 Rotorfly	30,628.00	69.60	6,919.00	74,883.40	112,500.00
	RU100/RU300 无人机	德奥直升机（南通）	0.00	8,336.11	1,900.00	11,123.89	21,360.00
	直升机主被动安全防护减伤系统	德国 RotorSchmiede GmbH	3,920.00	0.00	13,037.50	23,042.50	40,000.00
	超高速直升机助推系统	俄罗斯 Rotorfly	4,000.00	0.00	3,337.50	12,662.50	20,000.00
	无人机飞控系统	德国 RotorSchmiede GmbH	3,400.00	0.00	5,366.25	11,233.75	20,000.00
航空转子发动机优化研发项目	航空转子发动机优化研发项目	瑞士 MESA	3,250.00	6,150.15	6,704.45	24,235.40	40,340.00
无人机运营服务项目	无人机运营服务项目	德奥无人机（南通）	0.00	170.54	2,428.00	27,401.46	30,000.00
现代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南通基地项目	德奥直升机（南通）	17,340.00	0.00	0.00	98,260.00	115,600.00
	俄罗斯基地项目	俄罗斯 Rotorfly	2,550.00	0.00	0.00	14,450.00	17,000.00
	德国基地项目	德国 RotorSchmiede GmbH	2,700.00	0.00	0.00	15,300.00	18,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德奥通航	6,000.00	0.00	0.00	0.00	6,000.00
合计			81,319.00	15,250.60	43,090.70	334,939.70	474,600.00

注：指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详细情况如下：

1、共轴双旋翼直升机优化研发项目非资本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详细情况：

(1) RS115/RS250 型直升机

A、RS115 有人机

单位：万元

RS115 有人机	非资本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董事会之前已资本化金额	董事会之后资本化金额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人工成本	0.00	0.00	2,295.00	0.00
材料成本	0.00	442.29	0.00	904.71
固定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适航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900.00
工艺设备	0.00	0.00	0.00	1,553.00
其他支出	0.00	81.91	0.00	1,648.09
外包设备材料支出	0.00	0.00	0.00	1,130.00
技术外包	0.00	0.00	0.00	345.00
合计	0.00	524.20	2,295.00	6,480.80

B、RS250 有人机

单位：万元

RS250 有人机	非资本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董事会之前已资本化金额	董事会之后资本化金额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人工成本	1,035.00	0.00	394.00	0.00
材料成本	0.00	0.00	0.00	2,809.00
固定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适航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1,094.00
工艺设备	333.00	0.00	0.00	1,667.00
其他支出	2,107.00	0.00	0.00	0.00
外包设备材料支出	0.00	0.00	0.00	1,450.00
技术外包	0.00	0.00	0.00	411.00
合计	3,475.00	0.00	394.00	7,431.00

C、RS115 无人机

单位：万元

RS115 无人机	非资本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	--------	-------

	自有资金	董事会之前已资本化金额	董事会之后资本化金额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人工成本	776.00	0.00	304.00	0.00
材料成本	0.00	0.00	0.00	1,418.00
固定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适航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639.00
工艺设备	24.00	0.00	0.00	969.00
其他支出	1,210.00	0.00	0.00	0.00
外包设备材料支出	0.00	0.00	0.00	798.00
技术外包	0.00	0.00	0.00	402.00
合计	2,010.00	0.00	304.00	4,226.00

D、RS250 无人机

单位：万元

RS250 无人机	非资本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董事会之前已资本化金额	董事会之后资本化金额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人工成本	676.00	0.00	405.00	0.00
材料成本	0.00	0.00	0.00	1,100.00
固定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适航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650.00
工艺设备	129.00	0.00	0.00	982.00
其他支出	1,241.00	0.00	0.00	0.00
外包设备材料支出	0.00	0.00	0.00	830.00
技术外包	0.00	0.00	0.00	647.00
合计	2,046	0.00	405.00	4,209.00

(2) RS20/RS30/RS40/RS50/RS70 型直升机

A、RS20

单位：万元

RS20	非资本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董事会之前已资本化金额	董事会之后资本化金额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人工成本	0.00	0.00	2,633.00	0.00
材料成本	0.00	45.90	0.00	1,906.10

固定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适航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1,239.00
工艺设备	0.00	0.00	0.00	2,162.00
其他支出	0.00	23.70	0.00	2,348.30
外包设备材料支出	0.00	0.00	0.00	835.00
技术外包	0.00	0.00	0.00	1,607.00
合计	0.00	69.6	2,633.00	10,097.40

B、RS30

单位：万元

RS30	非资本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董事会之前已资本化金额	董事会之后资本化金额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人工成本	1,575.00	0.00	945.00	0.00
材料成本	0.00	0.00	0.00	2,164.00
固定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适航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1,385.00
工艺设备	155.00	0.00	0.00	2,112.00
其他支出	2,660.00	0.00	0.00	0.00
外包设备材料支出	0.00	0.00	0.00	1,584.00
技术外包	0.00	0.00	0.00	1,720.00
合计	4,390.00	0.00	945.00	8,965.00

C、RS40

单位：万元

RS40	非资本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董事会之前已资本化金额	董事会之后资本化金额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人工成本	1,688.00	0.00	1,080.00	0.00
材料成本	0.00	0.00	0.00	4,063.00
固定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适航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1,956.00
工艺设备	757.00	0.00	0.00	2,990.00
其他支出	3,763.00	0.00	0.00	0.00
外包设备材料支出	0.00	0.00	0.00	2,511.00

技术外包	0.00	0.00	0.00	1,392.00
合计	6,208.00	0.00	1,080.00	12,912.00

D、RS50

单位：万元

RS50	非资本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董事会之前已资本化金额	董事会之后资本化金额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人工成本	2,250.00	0.00	911.00	0.00
材料成本	0.00	0.00	0.00	7,052.00
固定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适航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2,670.00
工艺设备	1,090.00	0.00	0.00	4,074.00
其他支出	5,137.00	0.00	0.00	0.00
外包设备材料支出	0.00	0.00	0.00	3,497.00
技术外包	0.00	0.00	0.00	919.00
合计	8,477.00	0.00	911.00	18,212.00

E、RS70

单位：万元

RS70	非资本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董事会之前已资本化金额	董事会之后资本化金额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人工成本	3,825.00	0.00	1,350.00	0.00
材料成本	0.00	0.00	0.00	9,147.00
固定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适航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3,642.00
工艺设备	725.00	0.00	0.00	5,553.00
其他支出	7,003.00	0.00	0.00	0.00
外包设备材料支出	0.00	0.00	0.00	4,850.00
技术外包	0.00	0.00	0.00	1,505.00
合计	11,553.00	0.00	1,350.00	24,697.00

(3) RU100/RU300 无人机

A、RU100 无人机

单位：万元

RU100 无人机	非资本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董事会之前已资本化金额	董事会之后资本化金额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人工成本	0.00	0.00	788.00	0.00
材料成本	0.00	2,256.41	0.00	895.59
固定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适航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647.00
工艺设备	0.00	0.00	0.00	2,090.00
其他支出	0.00	1,490.94	0.00	528.06
外包设备材料支出	0.00	0.00	0.00	1,379.90
技术外包	0.00	141.32	0.00	222.78
合计	0.00	3,888.67	788.00	5,763.33

B、RU300 无人机

单位：万元

RU300 无人机	非资本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董事会之前已资本化金额	董事会之后资本化金额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人工成本	0.00	0.00	1,112.00	0.00
材料成本	0.00	2,453.95	0.00	810.05
固定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适航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677.00
工艺设备	0.00	0.00	0.00	1,887.00
其他支出	0.00	1,993.49	0.00	131.51
外包设备材料支出	0.00	0.00	0.00	1,431.20
技术外包	0.00	0.00	0.00	423.80
合计	0.00	4,447.44	1,112.00	5,360.56

(4) 直升机主被动安全防护减伤系统

单位：万元

直升机主被动安全防护减伤系统	非资本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董事会之前已资本化金额	董事会之后资本化金额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人工成本	0.00	0.00	13,037.50	0.00

材料成本	1,452.00	0.00	0.00	3,971.25
固定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适航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工艺设备	0.00	0.00	0.00	3,872.50
其他支出	2,468.00	0.00	0.00	0.00
外包设备材料支出	0.00	0.00	0.00	2,017.50
技术外包	0.00	0.00	0.00	13,181.25
合计	3,920.00	0.00	13,037.50	23,042.50

(5) 超高速直升机助推系统

单位：万元

超高速直升机助推系统	非资本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董事会之前已资本化金额	董事会之后资本化金额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人工成本	2,000.00	0.00	3,337.50	0.00
材料成本	232.00	0.00	0.00	1,175.00
固定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适航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工艺设备	0.00	0.00	0.00	4,325.00
其他支出	1,768.00	0.00	0.00	0.00
外包设备材料支出	0.00	0.00	0.00	510.00
技术外包	0.00	0.00	0.00	6,652.50
合计	4,000.00	0.00	3,337.50	12,662.50

(6) 无人机飞控系统

单位：万元

无人机飞控系统	非资本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董事会之前已资本化金额	董事会之后资本化金额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人工成本	1,780.00	0.00	5,366.25	0.00
材料成本	420.00	0.00	0.00	1,672.00
固定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适航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工艺设备	0.00	0.00	0.00	3,880.00
其他支出	1,200.00	0.00	0.00	68.00
外包设备材料支出	0.00	0.00	0.00	772.50

技术外包	0.00	0.00	0.00	4,841.25
合计	3,400.00	0.00	5,366.25	11,233.75

(7) 航空转子发动机优化研发项目

A、G200

单位：万元

G200 转子发动机	非资本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董事会之前已资本化金额	董事会之后资本化金额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人工成本	0.00	0.00	1,539.75	0.00
材料成本	0.00	0.00	0.00	664.92
固定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适航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3,584.60
工艺设备	0.00	0.00	0.00	1,715.97
其他支出	1,000.00	0.00	0.00	0.0
外包设备材料支出	0.00	0.00	0.00	0.0
技术外包	0.00	0.00	0.00	0.0
合计	1,000.00	0.00	1,539.75	5,965.49

B、G230

单位：万元

G230 转子发动机	非资本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董事会之前已资本化金额	董事会之后资本化金额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人工成本	0.00	0.00	1,640.60	0.00
材料成本	0.00	0.00	0.00	820.66
固定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适航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4,236.12
工艺设备	0.00	0.00	0.00	1,887.56
其他支出	1,100.00	0.00	0.00	0.0
外包设备材料支出	0.00	0.00	0.00	0.0
技术外包	0.00	0.00	0.00	0.0
合计	1,100.00	0.00	1,640.60	6,944.34

C、G300

单位：万元

G300 转子发动机	非资本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董事会之前已资本化金额	董事会之后资本化金额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人工成本	0.00	0.00	1,666.77	0.00
材料成本	0.00	503.55	0.00	323.19
固定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适航管理支出	0.00	2,769.55	0.00	1,136.67
工艺设备	0.00	2,062.44	0.00	940.50
其他支出	0.00	814.61	0.00	935.39
外包设备材料支出	0.00	0.00	0.00	0.0
技术外包	0.00	0.00	0.00	0.0
合计	0.00	6,150.15	1,666.77	3,335.75

D、G360

单位：万元

G360 转子发动机	非资本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董事会之前已资本化金额	董事会之后资本化金额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人工成本	0.00	0.00	1,857.33	0.00
材料成本	0.00	0.00	0.00	952.78
固定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适航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5,063.67
工艺设备	0.00	0.00	0.00	1,973.37
其他支出	1,150.00	0.00	0.00	0.00
外包设备材料支出	0.00	0.00	0.00	0.00
技术外包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50.00	0.00	1,857.33	7,989.82

(8) 无人机运营服务项目

单位：万元

无人机运营服务项目	非资本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董事会之前已资本化金额	董事会之后资本化金额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人工成本	0.00	0.00	2,428.00	0.00
材料成本	0.00	115.41	0.00	916.59

固定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25,360.00
适航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工艺设备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55.13	0.00	1,124.87
外包设备材料支出	0.00	0.00	0.00	0.00
技术外包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70.54	2,428.00	27,401.46

(9) 现代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A、南通基地项目

单位：万元

南通基地项目	非资本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董事会之前已资本化金额	董事会之后资本化金额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建筑工程费用	0.00	0.00	63,75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0.00	0.00	29,75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0.00	0.00	4,760.00
预备费	9,248.00	0.00	0.00
铺底流动资金	8,092.00	0.00	0.00
合计	17,340.00	0.00	98,260.00

B、俄罗斯基地项目

单位：万元

俄罗斯基地项目	非资本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董事会之前已资本化金额	董事会之后资本化金额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建筑工程费用	0.00	0.00	9,35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0.00	0.00	4,25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0.00	0.00	850.00
预备费	1,360.00	0.00	0.00
铺底流动资金	1,190.00	0.00	0.00
合计	2,550.00	0.00	14,450.00

C、德国基地项目

单位：万元

德国基地项目	非资本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	--------	-------

	董事会之前已资本化金额		董事会之后资本化金额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建筑工程费用	0.00	0.00	10,2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0.00	0.00	4,25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0.00	0.00	850.00
预备费	1,440.00	0.00	0.00
铺底流动资金	1,260.00	0.00	0.00
合计	2,700.00	0.00	15,300.00

(三) 融资规模是否合理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74,6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4,939.70 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项目需求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募投项目规模符合公司业务转型的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我国国民经济面临一系列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抓住供给侧改革机遇，是中国经济进入发展新阶段的必然选择。随着国内家电企业间竞争的日趋激烈，家电产能产量已高居全球之首，成为世界第一大家电生产国。然而随着需求增长的放缓，国内家电企业之间价格、服务、产品性能、渠道出现了同质化竞争，产业升级迫在眉睫。

本次募投项目拟借助公司在技术、产业经验及业内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开展通用航空业务在研发、制造、运营的关键环节上的业务，尽快形成成熟的产业链运营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与所投资行业产业规模和发展态势相吻合。为降低融资成本、凸显竞争优势，本次募投项目具备一定资本规模，业务资金需求难以完全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方式筹集，故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以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融资规模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的比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34,939.70 万元，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比较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占比
总资产	86,146.85	388.80%
净资产	33,073.86	1,012.70%
营业收入	65,442.58	511.81%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净资产总额、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8.80%、1,012.70%、511.81%，本次融资规模大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

公司认为，上述财务数据所体现出的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以小家电为主。目前，公司已形成了通用航空事业群和小家电事业群“一体两翼，平衡发展”的发展战略，逐步实现从单一的电器设备行业向电器设备、通用航空双主业转型。公司通过海外并购取得了一系列成熟的通航技术，实现了跨越式发展，避免了从零起点开始研发所需要面临的巨大的风险，而且节约了时间成本。本次融资用于通用航空业务的研发及基础建设，加快完成通航技术和资产的整合。通用航空业是典型资金技术密集行业，项目研发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本次融资规模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3、公司对未来财务结构的战略安排

为了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公司综合考虑内部和外部因素，通过权衡有息债务的风险与收益，形成适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的财务结构。其中，内部因素包括营业收入规模、成长性、盈利能力、通用航空产业所处发展阶段、股东偏好等，外部因素包括贷款利率、所得税率等。

目前公司通航产业板块处于培育建设期，需要大量的投入而规模盈利能力尚未显现，公司原有小家电业务营业收入基本稳定，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有限，无法支撑通航产业的资金需求。因此，现阶段为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有必要减少债务融资，并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满足通航产业的资金需求。待未来通航产业发展至成熟阶段，进入自我造血和发展的良性循环，规模盈利能力充分体现出来，届时公司将在控制财务风险前提下适当举债，利用债务融资的财务杠杆效应，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的收益。

4、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经过了详细的测算

公司经详细分析通用航空产业政策引导方向、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优势，凭借对行业业务模式、资金需求特点的准确把握，确定了共轴双旋翼直升机优化研发项目等五个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在对募投项目进行前期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聘请了专业的咨询管理机构对通用航空业务进行了行业论证和项目分析，明确了各募投项目的市场定位，并根据行业特性、产业规模等信息分析客户需求，从而确定募投项目需求。

可比公司 2013-2015 年各年销售收入与净资产的占比情况：

	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
营业收入/净资产额	中直股份	183.82%	183.82%	191.55%	186.40%
	中航动力	254.98%	187.81%	155.90%	199.57%
	成发科技	109.78%	117.54%	119.59%	115.64%
平均	-	182.86%	163.06%	155.68%	167.20%

上述的各上市公司为通用航空领域中领先的企业，但各自的业务范畴有不同侧重点，同时资产结构亦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收入与净资产额比例约为 190%，与可比公司的比例差距不大。

总体而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规模经过了详细的测算，投资规模符合公司业务转型需要，同时也符合公司对未来财务结构的战略安排。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规模是合理的。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项目需求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盈利模式与经济效益情况，包括投资期、投资回收期、预计效益等，项目收益的保障措施是否充分，是否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模式与盈利模式

1、共轴双旋翼直升机优化研发项目

（1）运营模式

共轴双旋翼直升机优化研发项目仅涉及到产品开发过程，后续的采购、生产、总装、销售环节不涉及。该项目分别以德国子公司 RotorSchmiede GmbH、俄罗斯 Rotorfly 及南通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利用德国、俄罗斯子公司优秀的研发和试验实力对直升机（无人机）整机进行优化设计并在适当的时候取得适航认证。同时，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共轴双旋翼技术后，提升国内直升机（无人机）整机设计、制造的能力，并逐步在南通基地利用国内的零部件供应优势和人力成本优势开展无人直升机制造，降低整机的综合成本。未来将形成研发以俄罗斯、德国为主南通为辅，生产以南通为主俄罗斯、德国为辅的运营模式。

（2）项目的盈利模式

本项目主要通过直升机（无人机）整机的生产销售、后续产品支援和相关服

务获取利润，主要盈利方式如下：

盈利方式	盈利方式具体情况
A、直接销售	通过销售整机产品获取直接收益
B、租赁	提供按天、周、月、年计算的整机租赁服务
C、托管	为客户购买的整机提供托管服务，通过收取维护、保养、场地等托管费用，以及向第三方出租获取收益
D、零配件、耗材销售	通过向客户提供低于整机寿命的零配件和耗材，赚取销售后收益
E、维修、改装收入	通过为超过保修期的产品提供后续维修服务、为客户提供产品的适规改装设计服务，获取收益
F、培训	为客户提供无人机操控、机务等相关的培训，并发放德奥版资质证书

2、航空转子发动机优化研发项目

(1) 运营模式

因项目技术来源于公司瑞士子公司 MESA，主要以瑞士研发团队为主，进行发动机的研发、试制、测试和取证工作。同时，国内研发团队会对技术进行消化和吸收，为后续技术的国产化落地提供基础和保障。

(2) 项目的盈利模式

产品主要面向三个市场开展销售工作，分别为直升机市场、无人机市场和其他应用市场。其中直升机市场是主要销售领域，是公司未来的核心业务市场。无人机市场是公司的第二市场，未来将会有较大的发展。其他应用市场，如船用发动机、混合动力和辅助动力等方面也有广阔的前景。具体销售模式规划如下：①全球销售，按大洲级别建立地区销售渠道，重点在北美区域的美国市场、欧洲市场、俄罗斯市场和亚洲区域的中国新兴市场。②逐步在各大区域建立销售网络，建立健全市场营销组织和队伍。同时建立对销售人员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销售人员的积极性、持久性和主观能动性。③细分市场按不同的分类建立不同的销售渠道。

3、无人机运营服务项目

(1) 运营模式

无人机运营服务主要包括两部分：①代理无人机 S-100 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零配件、特殊用途改装等），②S-100 无人机的运营服务。

技术层面：公司已有 10 名技术骨干赴奥地利接受西贝尔公司 S-100 飞行操作及维护维修技术培训，于 2014 年获得 S-100 机型的飞行执照和维修执照，并在公司内部对其相应部门员工开展了飞行操作和维护维修技术培训。另外，公司多名飞行操作手也已经获得了中国 AOPA（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机长）合格证。截止 6 月中旬，已有 2 人通过 AOPA 教员考试，获得更为稀缺的无人机驾驶员教员资质。

销售层面：①市场开拓：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并细分目标市场，确定市场营销策略。以 S-100 突出的的竞争优势开拓市场；②价格体系：完善价格预测，建立符合目前市场实际并能使客户接受的价格体系。同时建立灵活合理的价格折让方针和办法，实行不同阶段不同价格、不同性质的客户不同价格的策略，按首家用户、启动用户和正常用户三种基本状况设定价格和优惠标准；③宣传推广：积极参加航展，举行专项飞行表演或演示，召开用户座谈会，利用媒体和网站宣传，促进销售，推广应用；④售后服务：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在行业中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口碑，从而通过成功的项目应用经历，以点带面，进一步推广销售和服务。

（2）项目的盈利模式

本项目盈利模式包括两种，分别是战略联盟盈利模式和产品组合盈利模式。具体则通过销售 S-100 无人机产品、运营服务，或者产品+配套服务的方式获得主营业务收入并盈利。

首先是采用战略联盟的盈利模式。公司通过与强大的产业链上游厂家——奥地利西贝尔公司开展合作，签订了中国区域的独家代理协议，与其形成排他性的战略联盟伙伴。这种盈利模式利于公司在中国区域开拓无人机市场，能获取西贝尔公司对我公司长期、稳定的支持，从而获取稳定的利润。

其次是采用产品组合盈利模式，即按照产业链下游客户企业或机构的特定需求，使用 S-100 无人机系统，进行载荷、导航等设备的改装和组合，提高自己的成套配送能力，使客户企业或机构得到“一站式配齐”的服务。同时，也通过合理的产品组合，增加新的利润点，从而摆脱单纯依靠单一产品代理销售的弊端，以差异化的产品组合实现盈利。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包括投资期、投资回收期、预计效益等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4,939.7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共轴双旋翼直升机优化研发项目、航空转子发动机优化研发项目、无人机运营服务项目、现代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在市场经济中，任何一家企业必须不断地研发新产品，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从而获得竞争的优势。新产品的研发成功将为企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开辟发展的新天地。新产品的完整研发流程通常包括：调研、形成新产品的概念、可行性研究、设计、样机制造、验证、试生产、批量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等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具备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共轴双旋翼直升机与航空转子发动机产品供应商的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共轴双旋翼直升机优化研发项目、航空转子发动机优化研发项目属于募投项目产品的研发阶段，该研发项目的成果将使公司掌握共轴双旋翼直升机及航空转子发动机的关键核心技术及成熟产品。产品的进一步产业化，将为公司通用航空业务在直升机整机及其核心零部件上获得产业协同效应，也有助于公司在通用航空领域成为全球主要供应商。共轴双旋翼直升机优化研发项目和航空转子发动机优化研发项目虽然没有直接创造利润，但是，项目完成后将有力地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能进一步满足消费者在性能与价格之间的均衡比较。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首批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所涉及的新产品开发将会无缝转移到前述研发流程中的“试生产、批量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阶段，具体实现效益的方式是通过公司南通、德国及俄罗斯基地产业化生产、销售的途径获得，共轴双旋翼直升机优化研发项目和航空转子发动机优化研发项目自身所投入的研发支出已涵盖在各产业基地的运营费用中。因此，共轴双旋翼直升机优化研发项目和航空转子发动机优化研发项目未做单独的效益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预测的最终体现为三部分：1、南通产业基地经济效益；2、德国产业基地经济效益；3、俄罗斯产业基地经济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1、南通产业基地经济效益：南通基地建设期为 3 年，全部建设完成后预计

第七年达产率将达到 100%，项目达产后将形成无人机的 200 架的年生产能力。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可新增销售收入 258,504.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74,145.54 万元，新增净利润 55,609.16 万元，项目毛利率为 44.15%，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0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05 年（含建设期），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9.4 年（含建设期）。

2、德国产业基地经济效益：德国基地建设期为 3 年，全部建设完成后预计第七年达产率达到 100%，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共轴双旋翼直升机的 1,850 架的年生产能力。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可新增销售收入 334,140.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46,396.50 万元，新增净利润 31,085.66 万元，项目毛利率为 28.95%，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4.7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09 年（含建设期），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8.29 年（含建设期）。

3、俄罗斯产业基地经济效益：俄罗斯建设期为 3 年，全部建设完成后预计第七年达产率达到 100%，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共轴双旋直升机的 700 架的年生产能力。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可新增销售收入 381,300.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70,513.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56,410.40 万元，项目毛利率为 29.56%，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0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32 年（含建设期），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8.84 年（含建设期）。

（三）项目收益的保障措施是否充分，是否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

1、项目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继续布局通用航空产业链，深挖商业价值

加强对通用航空产业经济政策的研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战略进行微调，保持发展战略的可持续性，并在“总体规划设计、受托研发及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高端装备生产制造销售、增值服务”等四个维度对通用航空业务进行市场拓展，形成有效订单。

目前，国内通用航空产业尚处于第一阶段的市场培育，国家对于通用航空的空域、关税、市场准入、机场收费、管理程序等方面的政策法规逐步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及服务也会逐步适应政策实施。受惠国家对应急救援体系的

建设、海洋经济的发展、低空开放等因素的影响，直升机（无人机）的市场需求将会有较大的增加，公司将努力使“高端装备生产制造销售”细分业务获得更大的拓展。前期，公司通过收购或与标的公司合作等方式实现了资源整合，掌握了通用航空飞行器整机、核心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系统的优化、调试、运行等技术，具备了核心技术，为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打下基础。同时，公司在市场培育期间，通过发展运营托管、培训维修等运营增值服务增强自身发展的可持续性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内生式增长。另外，公司将充分发挥通用航空并购基金的资本效用，积极寻找优秀的通用航空标的进行投资孵化，全面整合通用航空产业链的优良资源，增强公司通用航空的综合实力。

（2）深化技术创新，完善产品体系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深化技术服务创新，加强研发中心建设，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培养自主研发人才，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并紧紧围绕市场开展工作；瞄准市场前沿，拓展产品领域，根据通用航空、电器设备两业务板块各自不同的生态体系，研究并搭建一套相适应的资源体系；继续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努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创新力；着力推进传统产品及技术的深入研究，以及现有研发项目的落实，并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登记工作。

（3）发挥资本优势，加速并购整合

公司将充分运用资本市场的力量将企业做大做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及各业务板块市场发展需求，密切关注业内相关机遇，积极开发产业链上下游优秀资源，必要时将通过投资参股、并购等资本运作方式获取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互补效应的整合资源，扩大企业规模，延伸公司产业链，全面提升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4）优化组织机构，加强公司管理

随着公司战略转型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人员和组织得到了较快的扩充，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调整、优化管理体制；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加强公司整体管控能力，全方位提升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

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运营实力。

(5)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完善人力资源体系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最宝贵资源，公司将继续积极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加大员工的业务知识培训和团队建设，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不断增强员工的专业能力、提升团队凝聚力。同时不断加强对优质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构建适合企业未来发展的人才梯队，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及业务多元化的要求，为增强公司总体的竞争优势，提高经济效益提供保障。

2、项目是否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

(1) 本次募投项目能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9.32%，流动比率为 0.87，速动比率为 0.5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大幅上升，将有效提高长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增强防范财务风险能力。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81,927.41 万元，净资产为 33,324.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26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总额、净资产都将大幅度提高，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固。同时每股净资产也将大幅度增加，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将明显增加。随着未来募投资金使用及项目建成投产，募投项目收益将使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水平进一步提高。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完成能提升公司的经营成果

南通现代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新增销售收入 258,504.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74,145.54 万元，新增净利润 55,609.16 万元。俄罗斯现代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新增销售收入 381,300.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70,513.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56,410.40 万元。德国现代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新增销售收入 334,140.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46,396.50 万元，新增净利润 31,085.66 万元。由此可见，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并逐步

产生效益，未来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持续上升，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3)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优化公司产品、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南通、德国、俄罗斯现代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将形成共轴双旋翼系列直升机零部件、整机及航空转子发动机零部件、整机规模化生产能力，共轴双旋翼系列直升机和航空转子发动机产品的销售收入将大幅度增加。由此可见，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由单一电器设备行业向电器设备、通用航空双主业转型的战略规划，公司产品结构更加优化，产品种类更加全面化，公司业务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为保证项目的实施做了充分的准备，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将会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经营成果，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业务结构，公司的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三、如有。请提供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回复：

已提供。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分为非资本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均为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募集资金不存在支付非资本性支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规模经过了详细的测算，投资规模符合公司业务转型需要，同时也符合公司对未来财务结构的战略安排。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规模是合理的。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项目需求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为保证项目的实施做了充分的准备，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将会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经营成果，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业务结构，公司的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问题 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认购对象出资人相关情况。

回复：

一、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的说明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核实认购主体数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1	宁波智度五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最终穿透至高为民、蒋旻 2 名自然人
2	上海德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最终穿透至周燕琴、朱暑乐 2 名自然人
3	宁波骏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最终穿透至吴鑫、孙迪莎、郭丹华 3 名自然人
4	上海修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最终穿透至赵世华、张凯俊、葛慧瑾、严宥 4 名自然人
5	北京天晟泰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最终穿透至刘珂、张泽良、张庭苇 3 名自然人
6	温州成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最终穿透至余凯锴、许全珠 2 名自然人
7	上海通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最终穿透至胡文清、沈珍英 2 名自然人
8	上海仰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最终穿透至郭丹华、王强 2 名自然人；其中郭丹华也为宁波骏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穿透核查数为 1 名自然人。
9	深圳名正信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最终穿透至梁璐、李士清 2 名自然人
10	浙江灿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	最终穿透至薛青锋、朱晓红、付幸朝 3 名自然人
	合计	24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后共计 24 名认购主体，未超过 200 名。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包括高为民（身份号：

330121*****1614)、蒋旻(身份证号: 330103*****0423)、周燕琴(身份证号: 330125*****4122)、朱暑乐(身份证号: 330482*****0024)、吴鑫(身份证号: 330724*****0016)、孙迪莎(身份证号: 330103*****1325)、郭丹华(身份证号: 330724*****7646)、赵世华(身份证号: 652901*****1117)、张凯俊(身份证号: 450331*****0079)、葛慧瑾(身份证号: 360403*****0044)、严宥(身份证号: 352627*****1617)、刘珂(身份证号: 432501*****1038)、张泽良(身份证号: 441203*****0058)、张庭苇(身份证号: 110105*****8823)、余凯锴(身份证号: 330822*****0018)、许全珠(身份证号: 330103*****162X)、胡文清(身份证号: 330824*****1929)、沈珍英(身份证号: 652901*****1129)、王强(身份证号: 320102*****041X)、梁璐(身份证号: 640102*****2125)、李士清(身份证号: 342101*****2038)、薛青锋(身份证号: 420106*****773X)、朱晓红(身份证号: 330106*****0427)、付幸朝(身份证号: 330724*****2012)共 24 名自然人。

二、24 名自然人对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利益安排出具了承诺函

(一) 赵世华先生与沈珍英女士属于夫妻关系, 双方对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利益安排出具了承诺函, 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对德奥通航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行为属于个人投资行为, 除与沈珍英为夫妻关系之外, 与上述其他自然人之间相互独立, 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利益安排;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对德奥通航及德奥通航的中小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 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人承诺对德奥通航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行为属于个人投资行为, 除与赵世华为夫妻关系之外, 与上述其他自然人之间相互独立, 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利益安排;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对德奥通航及德奥通航的中小投资者造成直接或

间接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其余 22 名自然人均出具的承诺函

其余 22 名自然人对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利益安排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对德奥通航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行为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上述其他自然人之间相互独立，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利益安排；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对德奥通航及德奥通航的中小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灿翔实业除外）出资人资金来源情况

(一) 智度五云出资人资金来源情况

智度五云及其出资人承诺：“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认购德奥通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德奥通航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保底承诺、利益补偿等情形”。

(二) 德符投资出资人资金来源情况

德符投资及其出资人承诺：“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认购德奥通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德奥通航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保底承诺、利益补偿等情形”。

(三) 骏丰投资出资人资金来源情况

骏丰投资及其出资人承诺：“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认购德奥通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德奥通航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保底承诺、利益补偿等情形”。

（四）修敬资产出资人资金来源情况

修敬资产及其出资人承诺：“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认购德奥通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德奥通航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保底承诺、利益补偿等情形”。

（五）天晟泰合出资人资金来源情况

天晟泰合及其出资人承诺：“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认购德奥通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德奥通航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保底承诺、利益补偿等情形”。

（六）成嘉投资出资人资金来源情况

成嘉投资及其出资人承诺：“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认购德奥通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德奥通航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保底承诺、利益补偿等情形”。

（七）通映投资出资人资金来源情况

通映投资及其出资人承诺：“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认购德奥通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德奥通航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保底承诺、利益补偿等情形”。

（八）仰添投资出资人资金来源情况

仰添投资及其出资人承诺：“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认购德奥通航本次非公开

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德奥通航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保底承诺、利益补偿等情形”。

（九）名正信融出资人资金来源情况

名正信融及其出资人承诺：“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认购德奥通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德奥通航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保底承诺、利益补偿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